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58號），聲請撤銷緩刑宣告（113年執聲字第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樑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58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樑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9月27日確定。其於緩刑期前即109年1月7日，故意另犯侵占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受刑人之戶籍地址在澎湖縣西嶼鄉，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參，是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四、經查，受刑人前因犯偽造文書、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02 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6月，定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於112年9月27日確定，緩刑
04 期間自112年9月27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下稱前案），惟
05 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之109年1月7日故意犯侵占罪，經臺灣
06 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08號判決判處
07 有期徒刑1年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後案判決書及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受刑人確有於前案
09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
10 告確定之事實，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撤銷緩刑
11 宣告之事由。又本件聲請人係於113年9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
12 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有臺灣澎湖地檢署113年9月9日澎檢秀
13 智113執聲68字第1139003330號函上本院收狀戳在卷供查，
14 是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其聲
15 請程序亦合於前揭規定。從而，本件聲請人所為之聲請，經
16 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吳佩蓁